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是主管政府财政资金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监督绩效科、信息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事业科、教科文科、农业科、街道科、社会保障科、城市建设科、会计事务科、资产管理科以及企业科等 16 个科室。下设松江区财政局财政所、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绩效管理中心等 3 个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有关财政工作的政策、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市、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中期财政工作规划，建立和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参与分析预测本区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健全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内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财力的建议，建立和完善区与镇财力和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制度，拟订和执行区政府与镇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承担政府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管理政府财政资金；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预算支出标准，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及时、准确地拨付预算资金；完善区与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和完善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四）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负责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建立健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及相关评价体系；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和银行账户的管理；负责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的统一管理。

(五)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和组织实施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制度。(六) 参与拟订产业政策、基建投资、收入分配、科技、教育、文化、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改革措施和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地方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并加强监督管理；运用财政、税收、补贴等经济杠杆，积极支持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举措的实施。

(七) 参与拟订区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监督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八) 负责拟订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拟订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财政政策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

(九) 执行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并执行基本管理制度。

(十) 负责管理本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负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推进会计代理记账制度和会计工作的电算化；加强会计工作秩序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队伍依法从业能力。

(十一)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拟订本区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集中采购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审批政府采购形式、方式，审核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处理本区采购项目投诉，负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其他事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务车辆控购管理。

(十二)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 承担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

1、取消的职责

(1) 将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承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划入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 将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承担的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上海市松江区审计局。

2、加强的职责

(1) 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和完善区与镇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 进一步理顺区与镇收入划分关系, 健全区对镇的转移支付制度,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继续加大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和规范力度, 强化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加快完善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

(3) 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职责, 完善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机构等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

(4) 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结合政府会计改革进程, 推进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评价体系, 妥善防范财政风险。

(5)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 加快形成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成本合理、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预算编制协同理财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是负责本区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审核人员基本情况和工资预算;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编制区级行政

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维修以及办公用房租赁费用预算，负责审核公务用车新增和更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统战部负责编制部门出国（境）经费；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审核区级财力建设项目和实项目预算及课题调研和各类规范经费预算；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核信息化项目预算；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负责审核法律咨询经费预算。

2、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是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受委托承担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办公用房、公务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松江区财政局本部以及下设 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

纳入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财政所	
3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绩效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 年松江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松江区财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5,59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9.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2.63 万元，增长 7.13%；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预算 5,59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99.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2.63 万元，增长 7.13%。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599.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2.63 万元，增长 7.13%；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行政运行” 2,807.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水电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信息化建设” 843.30 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开发费用、松江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维护、网上协同办公平台及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维护、VPDN 租赁费、市局专线租赁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等。

3、“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33.6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资金审核服务费、绩效前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监督服务、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检验、检测、鉴定费、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费和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服务费。

4、“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检查和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5、“培训支出” 37.35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会计培训、预算编制、决算和绩效等培训支出。

6、“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7、“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10、“行政单位医疗” 155.4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事业单位医疗” 35.1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2、“住房公积金” 287.0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3、“购房补贴” 356.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房改补贴。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995,40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1,540.8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95,406.57	二、教育支出	373,5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4,908.66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05,981.29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439,475.7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5,995,406.57	支出总计	55,995,406.57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59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63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5,59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63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1,540.89	42,321,540.89	
201	06		财政事务	42,321,540.89	42,321,540.89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8,072,155.89	28,072,155.89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8,432,960.00	8,432,960.00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336,425.00	5,336,425.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205			教育支出	373,500.00	373,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73,500.00	373,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73,500.00	373,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4,908.66	4,954,908.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4,908.66	4,954,908.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000.00	548,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80.00	50,3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352.44	2,904,352.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176.22	1,452,17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981.29	1,905,981.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981.29	1,905,981.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4,429.95	1,554,429.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551.34	351,55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9,475.73	6,439,475.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9,475.73	6,439,475.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0,675.73	2,870,675.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68,800.00	3,568,800.00	
合 计				55,995,406.57	55,995,406.5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1,540.89	28,072,155.89	14,249,385.00
201	06		财政事务	42,321,540.89	28,072,155.89	14,249,385.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8,072,155.89	28,072,155.89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8,432,960.00		8,432,960.00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336,425.00		5,336,425.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205			教育支出	373,500.00		373,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73,500.00		373,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73,500.00		373,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4,908.66	4,954,908.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4,908.66	4,954,908.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000.00	548,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80.00	50,3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352.44	2,904,352.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176.22	1,452,17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981.29	1,905,981.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981.29	1,905,981.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4,429.95	1,554,429.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551.34	351,55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9,475.73	6,439,475.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9,475.73	6,439,475.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0,675.73	2,870,675.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68,800.00	3,568,800.00	
合 计				55,995,406.57	41,372,521.57	14,622,885.00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95,40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1,540.89	42,321,540.89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373,500.00	373,5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4,908.66	4,954,908.66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05,981.29	1,905,981.29		
		五、住房保障支出	6,439,475.73	6,439,475.73		
收入总计	55,995,406.57	支出总计	55,995,406.57	55,995,406.57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1,540.89	28,072,155.89	14,249,385.00
201	06		财政事务	42,321,540.89	28,072,155.89	14,249,385.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8,072,155.89	28,072,155.89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8,432,960.00		8,432,960.00
201	06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336,425.00		5,336,425.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205			教育支出	373,500.00		373,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73,500.00		373,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73,500.00		373,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4,908.66	4,954,908.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4,908.66	4,954,908.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000.00	548,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80.00	50,3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352.44	2,904,352.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176.22	1,452,17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981.29	1,905,981.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981.29	1,905,981.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4,429.95	1,554,429.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551.34	351,55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9,475.73	6,439,475.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9,475.73	6,439,475.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0,675.73	2,870,675.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68,800.00	3,568,800.00	
合 计				55,995,406.57	41,372,521.57	14,622,885.00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
元

项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37,674.71	35,637,674.71	
301	01	基本工资	4,495,392.00	4,495,392.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744,140.00	10,744,140.00	
301	03	奖金	7,599,990.76	7,599,990.7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4,400.00	14,4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597,820.00	2,597,82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352.44	2,904,352.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2,176.22	1,452,176.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981.29	1,905,981.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089.27	583,089.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70,675.73	2,870,675.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657.00	469,65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706.86		5,550,706.86
302	01	办公费	845,000.00		845,000.00
302	05	水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6	电费	800,000.00		8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0.00		6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30,000.00		1,730,0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000.00		19,0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08,746.86		508,746.86
302	29	福利费	868,320.00		868,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2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640.00		539,6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140.00	144,140.00	
303	01	离休费	118,940.00	118,940.00	
303	09	奖励金	7,200.00	7,20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00.00	18,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00		4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41,372,521.57	35,781,814.71	5,590,706.86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松江区
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3 “三公” 经费预算数						2023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0	0	1.90	0	0	0	559.0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松江区财政局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 万元，包括 2023 年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3 年“三公”经费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

1、因松江区财政局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2、因松江区财政局部门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安排，松江区财政局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零。

3、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9 万元。

主要安排：（一）承接外单位学习考察。用于接待外省市、兄弟区县来局学习考察所发生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场租费等支出。（二）承办业务会议、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所需开支的会场租赁费、住宿费、餐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 年松江区财政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59.07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02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8.45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22.45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松江区财政局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 年暂无安排购置通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开展了 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8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462.29 万元。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是我局信息系统项目的总称，其内容包括 7 个二级项目运维，包括松江区金财工程管理系统维护、松江区金财工程网上协同办公平台及财政信息安全管理平台系统维护、上海市松江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松江区金财工程系统服务器软硬件服务、财政业务网络建设。其立项目的在于保障我区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金财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财办〔2006〕45 号）；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 号）；

上海市区镇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试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5 号）。

根据文件内容，结合我局信息化建设开展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信息化管理方针政策，结合本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全面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对我局信息系统进行运维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二级构成，对系统项目运维工作按照相应规范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结果与实施供应商签订相应合同，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对财政应用系统用户在实际操作中碰到的疑问及难点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客服、电话、微信、QQ 或现场技术支持等即时响应服务，局本部问题解决时间小于 4 小时，局本部外问题，需要到现场的，2 小时内到达，解决时间小于 8 小时。对的确无法迅速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时间进度。

按照松江财政管理要求及时有效进行业务维护、数据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应用，对用户提出维护要求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对于个别无法当天完成的维护工作要求明确完成时间，并按时处理完成。

通过在使用过程中问题的发现和经验的积累，对系统不断修改优化，使系统的功能得到持续完善，系统的性能不断提升，运行更加稳定。

根据松江区金财工程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完善和扩展；根据财政政策改革要求，需随时对现有系统进行二次开发，以确保系统能够满足政策的改革，保证财政各项业务畅通。系统的二次开发要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进行开发。

保障财政业务数据中央、市、区三级贯通，完成全国数据汇总工作。

保障完成财政与银行之间相关的数据维护及业务核对。

整理并提供规范的系统开发维护等各类文档。

做好系统的安全工作，含系统应用安全以及数据存储安全。

做好系统中小型机、服务器相关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开发工具软件等的后续技术支持工作。

对系统所涉及人员的变动（含岗位调动、新进、离退等）在系统内做相应的调整（用户开设、用户终止、用户信息调整、权限重分配等）。

对由于财政改革而引起的系统内容、流程等发生调整变更，且不属于二次开发范畴之内的，在系统内进行相应调整、改进和升级优化。

提供数据维护，制作用户所需的各类报表模板。

做好松江区财政局需要的数据接口等相关工作。

做好区本级预算单位及区财政局业务科室的系统操作培训和辅导。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 7884200 元，包括系统软硬件运维、财政网络维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费用，计划按季支付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主要是对各预算部门（单位）2023 年部分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3 年新增部分重大和重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各预算部门（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以及绩效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绩效监督，对镇、街道（经开区）疫情防控资金开展审核。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关于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松委〔2020〕117 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科和绩效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拟定本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和相应的操作规范，组织实施并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和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知道、管理和监督。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由业务科室推选确定拟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监督的部门、政策和项目，监督绩效科汇总经局班子审定通过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第三方机构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现场调研，核实情况等，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和绩效监督报告。

具体实施计划：2023 年 3-7 月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3

年 9-11 月组织开展绩效前评估，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组织开展绩效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3-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参照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根据松江实际，2023 年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服务预算资金 356.6125 万元。其中：事前绩效评估 96 万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82.6125 万元，绩效管理监督服务 60 万元，镇、街道（经开区）疫情防控资金审核服务 18 万元（1 万元/户*18 户）。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财政局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施财务会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委托松江区小微基地对本区小微企业实施培训。二是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区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最新政策予以宣传和培训，经测算，2023 年度预算资金约 34 万元，2022 年度签订的企事业单位培训合同只支付 50%，剩余 3.35 万元应于 2023 年度支付，故 2023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合计为 37.35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培训 24 万元，企事业单位的培训、案例分析及调研报告 7 万元，2022 年度签订的培训合同未支付部分 3.35 万元，预算编制、决算编报、绩效评价等培训 3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会〔2013〕33 号）；

关于印发《2022 年本市财政系统会计管理工作测评项目表》的通知（沪财会〔2022〕37 号）

2. 工作职能：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规范小微企业会计核算，促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广泛宣传和培训，督促企事业单位切实贯彻执行会计制度、准则及相关法规，提高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财政局委托经市财政局核准的松江区小微基地对本区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最新政策予以宣传和培训；区财政局会计科对培训质量进行抽查，并予以考核，未完成年度

培训指标的将核减预算资金。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内容：财务会计人员培训；资金支出计划：6月底前完成支出50%，9月底前支付至70%，10月底前支付至90%，11月底前完成支付。具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项目实施计划：1月上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师资研讨会；2-4月，组织培训工作会议，布置落实全年工作；5-10月，全面组织实施；11-12月，总结考核全年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委托“松江区小微基地”组织小微企业财会人员培训预算资金为24万元。测算依据：全年计划培训3000人，培训费80元/人。

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培训预算资金7万元，2022年签订的培训合同未支付部分3.35万元，总计10.35万元。测算依据：一是全年计划培训800人，培训费80元/人；二是计划撰写案例分析3篇和调研报告1篇：案例类500元/篇、800元/篇2档，调研类1500元/篇、2000元/篇2档，得到市级条线选用交流的优秀稿件再分别给予400元/篇、1000元/篇的奖励。预算编制、决算编报、绩效评价等培训3万元。测算依据：全年计划培训1500人，培训费20元/人。

本年度应安排预算为37.35万元，其中：2023年度预算资金34万元，2022年度已签订合同而未支付部分3.35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3. 执行计划：6月底前完成支出50%，9月底前支付至70%，10月底前支付至90%，11月底前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提升小微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及时化解小微企业财会人员在实操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指导和促进小微企业规范核算、规范管理。通过宣传和培训新政策、新制度，推动本区企事业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在执行新政策过程中遇到难点问题。

会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财政局拟于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和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政府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48 万元，其中：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预算 30 万元，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 18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会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上海市财政局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如 2022 年，为《关于本市组织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财督检〔2022〕5 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本市财政部门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指导意见》；《松江区财政局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松财规字〔2020〕1 号）。

2. 工作职能：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职责，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止会计信息失真；切实减轻科创型小微企业创业初期的经营压力，规范小微企业财务运作，提升小微企业整体竞争力。

三、实施主体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松江区财政局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为创业初期的科创型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范围：本区重点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科创型小微企业。

2. 项目内容：会计监督检查、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

3. 实施计划：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于 7 月份制订实施方案，确定检查名单和重点内容；召开布置会议，明确相关职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8-9 月按计划实地检查，收集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9-10 月总结上报，处理有关问题报送等工作。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经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当月签订服务协议。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预算资金 30 万元，计划检查 20 户各种类型单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代理记账机构等（具体检查对象按市局文件为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区财政共同参与。按照工作量测算，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约为 15000 元/户。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市财政公开招标的标准测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筑诚 1200 元/户，渤达 1000 元/户，茸福 700 元/户，交科 550 元/户；其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筑诚 900 元/户，渤达 800 元/户，茸福 500 元/户，交科 250 元/户。服务户数根据具体实际审批情况确定，按照惯例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企业一般不少于 15 户。

2. 资金类型：区级公共预算安排。

3. 执行计划：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季度拨付资金，全部资金于 12 月上旬完成支付；会计检查资金 9 月底前支付 50%，11 月底前完成剩余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注重风险防范和财政政策落实，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小微企业财务运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缓解小微企业的“担保难、融资难”问

题，减轻小微企业创业初期的经营压力，提升小微企业整体竞争力，发挥代理记账机构在提升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信水平中的作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文件要求，完成下达会计检查户数，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检查总结材料。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新形势下加快法制政府建设的重要改革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号），《松江区委、区政府部门共享和单独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名单》（松委办〔2020〕7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财政局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内容：聘请法律顾问对区财政局合同协议提出法律意见、参与法律事务、矛盾化解、提出法律处理建议等；

2.资金支出计划：根据合同，于签订2023年法律顾问合同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即1.75万元，同时支付2022年合同尾款1.75万元；2023年合同50%尾款1.75万元于2023年9月底付清。

3.项目实施计划：依据实际需求法律顾问给予法律意见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5.25万元（其中：2022年压减延期支付1.75万元，以及2023年度法律顾问费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推行法律顾

问制度，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并按区财政局实际需求，对区财政局当年度签订合同协议给出相应法律建议，对纠纷投诉等给出适当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采管办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政府采购咨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信访答复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以及货物的检验费、检测费、鉴定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上海市信访条例》、《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费用发放的暂行规定》。

2. 工作职能：承担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和信访答复工作，确保我区政府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采管办，承担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和信访答复工作，确保我区政府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主要由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信访答复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以及货物的检验费、检测费、鉴定费组成。由于以上事项发生的时间和数量均具有不确定性，将在事项发生后据实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经验，拟按照专家评审不多于20人次、每人次不大于700元，货物检验、检测、鉴定不多于3次，每次不大于2000元测算费用，共计需要费用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3. 执行计划：据实结算。

七、绩效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及信访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确保我区政府采购过程的公正公平公开，提高人民群众对本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度。

资产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资产科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服务费项目和实施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布设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和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的布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169.78 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松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报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实施细则（试行）》（松财〔2018〕46 号）；《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沪财资〔2020〕11 号）；《松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松财〔2021〕20 号）。

2. 工作职能：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维护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探索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新机制。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以及共享共用资产，通过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调配和处置。

三、实施主体

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财政局资产科，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维护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提高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探索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新机制。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以及共享共用资产，通过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调配和处置。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参与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报废资产集中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参与负责区级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的布设。

五、实施周期和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区级国有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服务费根据处置委托协议规定以处置收入为基数，处置收入小于 100 万元，则按处置收入全额支付服务费；处置收入大于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为基数，超过部分按处置收入的 90%支付服务费。2022 年实现处置收入 108.64 万元，经测算，实际应返还处置服务费 107.78 万元。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2022 年已安排处置服务费预算（预付款）50 万元，2023 年需安排处置服务费预算 107.78 万元（其中 57.78 万元为上一期尾款，50 万元为下一期预付款）。由于疫情防控导致财政资金紧缺的原因，原于 2022 年安排的 50 万元预算全部压减并延期至 2023 年支付，故 2023 年预算资金测算合计为 157.78 万元。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布设开发费由市财政局制定指导价，指导价为 12 万元，区财政参照执行。指导价依据详见市局与供应商协商结果记录。

2.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3. 执行计划： 区级国有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服务费按照委托协议分两批支付，2023 年 3 月底前支付上一年度处置款 107.78 万元，9 月底前支付当年度处置预付款 50 万元。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布设于 2021 年完成开发，由于疫情防控原因，2022 年暂缓支付，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支付开发费用 12 万元。

六、绩效目标

保证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挖掘现有固定资产潜力，优化资产管理，确保国有报废资产处置管理闭环运作、规范增效。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财政预算和资金管理，降低政府行政管理和运行成本。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财政局拟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立基础支撑平台，通过流程引擎实现审批流程的可视化、自主化编排，满足各类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变动多、及时调整需要；建设业务应用板块，实现申报项目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申报、审批、立项、验收各环节的智能化管理；建设智能分析模块，实现对系统数据、企业画像的多元分析，满足用户多维度报表统计需要。构建 PC 端、移动端门户，打造统一的门户服务入口；构建集中的后台管理模块，实现各类配置数据、业务功能的后台管控配置；基于业务需要，打通市级、区级委办、数据库数据，实现相关数据的有效结合与整合，进一步服务业务需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54.876 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6 年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2016 年

《大数据白皮书（2018）》，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18 年

《2018 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2018 年

《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2016 年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 年

《上海市工业区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

《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2016 年

《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 年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 年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松江区人民政府，2018 年

《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松江区人民政府，2018 年

《松江区关于加快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试行）》，松江区人民政府，2019 年

《松江区产业地图》，松江区人民政府，2019 年

《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实施“工赋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 年

《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的支持和管理办法》，2021 年

2. 工作职能：贯彻执行上级信息化管理方针政策，结合本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全面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对我局信息系统进行运维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信息

化管理方针政策，结合本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全面稳步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化建设。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建立基础支撑平台，涵盖流程引擎。通过流程引擎实现审批流程的可视化、自主化编排，满足各类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变动多、及时调整需要。

2、建设业务应用板块，实现申报项目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申报、审批、立项、验收各环节的智能化管理。建设智能分析模块，实现对系统数据、企业画像的多元分析，满足用户多维度报表统计需要。构建 PC 端、移动端门户，打造统一的门户服务入口。构建集中的后台管理模块，实现各类配置数据、业务功能的后台管控配置。

3、基于业务需要，打通市级、区级委办、数据库数据，实现相关数据的有效结合与整合，进一步服务业务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单位（元）

序号	类型	价格(元)	备注
一、项目建设费用			
(一)软件开发			
1	项目生命周期管理	320000	
2	智能分析	300000	
3	后台管理	485600	
4	PC 端门户	30000	
5	移动端	10000	
6	审批流程支撑平台	150000	
7	系统对接	180000	
建设费用合计		1475600	
二、其他费用			
1	项目监理费	56800	
2	等保评测费用	120000	

其他费用合计	176800	
总计	1652400	

2. 资金类型：本项目由区级预算资金支持；

3. 执行计划：本项目分三次支付。系统部署上线支付 20%费用；系统正常试运行 1 个月，且无故障问题的情况下，支付 50%费用；系统完成验收，支付 30%费用。

七、绩效目标

建立全新的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在现有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统一标准和流程的基础上，实现平台与多方位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以期满足如下建设目标：

（1）建立全新的监管平台，解决原有平台的功能痛点，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产业项目申报的工作效率，提升政府为企业服务的能力。

（2）建立统一的基础支撑平台，引入智能化手段，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实现项目重复申请的识别、企业扶持政策的精准推送等能力，实现共性能力一次建设多次复用。

（3）结合企业、项目和专家等多源数据，对接工商法人库、市/区级专家库、大数据中心、财政等系统，逐步形成企业画像、项目趋势分析、专家模型等能力，为核心业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4）提升移动端的使用体验，提供政策发布、通知公告，项目公示、专家评审等功能，为各类系统用户提供便捷的触达方式。